✓ outline of 標的生效要件 (without 妥當 section)

- 標的生效 要件
 - 可能(實現)
 - 246 自始客觀不能之標的(法律行為之標的)無效契約
 - 例外: 預售屋 (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 仍為有效)
 - 信賴契約有效,而發生損害之契約,當事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 247 損害賠償請求權
 - 賠償之範圍為信賴利益(信賴契約有效所支出的 締約成本,不含履行利益)
 - 確定
 - **自始**確定
 - 法律行為成立時,即完全確定標的
 - 可得確定
 - 種類之債 200 (*) 於給付不能(債總) 會介紹更詳細
 - 選擇之債 208
 - 適法
 - 71 法律行為, **違反 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法律(民法)規定
 - 任意 法規(*民法大部分條文皆為任意法規,民法為私法、任意法,契約可以透過當事人約定排除法律 適用)
 - 強行 法規(不能用契約排除責任)
 - 類型
 - **強制** 規定
 - 禁止 規定
 - 取締規定
 - 違反取締規定(違法),法律行為之效力仍為有效
 - 故71後段即為取締規定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 不在此限
 - 違法擺攤,會遭取締,有罰鍰,but與消費者成立的買賣契約仍有效
 - 效力規定
 - 違反效力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無效(若違反規定,則規定其效力為無效)
 - 故71前段即為效力規定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 不在此限

標的生效 要件

- 可能(實現)
 - 246 自始客觀不能之標的(法律行為之標的)無效契約
 - 246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 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 例外: 預售屋 (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 信賴契約有效,而發生損害之契約,當事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 247 損害賠償請求權
 - 賠償之範圍為信賴利益
 (信賴契約有效所支出的 締約成本,不含履行利益)

確定

- **自始**確定
 - 法律行為成立時,即完全確定標的
- 可得確定
 - 種類之債 200 (*) 於給付不能(債總)會介紹更詳細
 - 給付之標的物係以種類及數量指示者
 - 生活上之消費商品基本上為種類之債
 - 便利商店架上數罐同種商品
 - 200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 之物

- 外送頻果,該蘋果可以不必完美無瑕,but亦不能爛掉的蘋果
- 選擇之債 208
 -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為給付標的之債
 - 百貨公司滿額送禮品(好禮二選一)
- 適法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強行法規
 - 強制或禁止強制:服役
 - 禁止:販毒
 - 任意法規
 - 當事人可以透過意思表示(契約),去覆蓋法律效果(排除法律之適用)
 - 民法只是在補充當事人沒有約定時可以適用
 - 賣一瓶水十塊,but沒討論到清償期、清償地點、如果發生瑕疵要如何處理
 - 故民法有瑕疵擔保 354
 - but若契約有提物品已過保,有瑕疵不付負瑕疵擔保責任,是可行的
 - 法律(民法)規定
 - 任意 法規(*民法大部分條文皆為任意法規,民法為私法、任意法,契約可以透過當事人約定排除法律適用)
 - 類型
 - 補充規定
 - 解釋規定
 - 效力
 - 當事人得以特約(契約)排除其適用(即排除法律適用)
 - 任意法規僅在補充當事人意思表是不足之處
 - 強行 法規(不能用契約排除責任)
 - 類型
 - 強制 規定
 - **禁止** 規定
 - 取締規定
 - 違反取締規定(違法),法律行為之效力仍為有效
 - 只是會另外規定該法律行為從其他的法律效果
 - 故71後段即為取締規定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違法擺攤,會遭取締,有罰鍰,but與消費者成立的買賣契約仍有效
 - 效力規定
 - 違法禁止規定會影響效力,稱效力規定
 - 違反效力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無效(若違反規定,則規定其效力為無效)
 - 故71前段即為效力規定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效力
 - 原則
 - 違反者,法律行為無效
 - 例外
 - 法律不以之為無效者,依其規定
- 434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過失)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
 - 重大過失
 - 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 只需對重大過失負責,該條文相當寬鬆
 - 降低承租人之義務,保護承租人
 - 屋主很簡單可以分散失火風險,保火災險
 - 實務見解434為任意法規,故房東可以於契約規定排除434適用
- 若民法考試,考判斷任意規定或強制規定,會使用特別法來考(已不是在考民法)
- 實務工作
 - 一堆以前沒看過的法律規範
 - 一堆特別法令

- 自己當事人違反
 - 解釋為取締規定,不影響效力
- 對方違反
 - 解釋為效力規定,違反會發生何種法律效果
- 很多條文只寫不能如何,卻沒把違反的效果寫出,需要去**解釋該條文為效力規定 或是 取締規定 或是 任意規定**

✓ outline of 脫法行為

- 脫法行為
 - 以 迂迴手段規避強行規定
 - 脫法行為本身在形式上並非違法,但實質上違法
 - 私下賭博違法,違反禁止規定,違反風序良俗,故賭債非債,賭債並不會有效力
 - 甲 賭債 乙
 - 甲 消費借貸契約 474 乙
 - 消費借貸契約 474
 - 此為脫法行為
 - 形式上合法的迂迴手段,達到實質違法的效果
 - 須逐一檢討法律行為效力,找出法律行為無效之處
 - 消費借貸契約 474
 - 契約須意思表示合意
 - 甲無向乙借錢的意思,乙無借甲錢的意思
 - 87 通謀虛偽(假的買賣、借貸、贈與契約) 法律行為效力無效
 - 賭債之法律行為亦因 71 無效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脫法行為

- 民法無規定脫法行為,僅形容該狀況
 - 非直接論述脫法行為無效
 - 須逐一檢討法律行為效力,找出法律行為無效之處
- 以 迂迴手段規避強行規定
- 脫法行為本身在形式上並非違法,但實質上違法
 - 形式上合法的手段,達到實質違法的效果
 - 賭債(非國家為莊家的賭博(公益彩券)皆違法,私下賭博違法)
 - 私下賭博違法,違反禁止規定,違反風序良俗,故賭債非債,賭債並不會有效力
 - 票據法:票據具有**獨立之債權債務**關係,**票據無因性(賭場合法化賭債的手段)**
 - 若想要原因關係(因票據不存在原因關係),賭場更近一步簽借據(賭場更近一步合法化賭債的手段)
 - 甲 賭債
 - 甲 消費借貸契約 474 乙
 - 消費借貸契約 474
 - 此為脫法行為
 - 形式上合法的迂迴手段,達到實質違法的效果
 - 須逐一檢討法律行為效力,找出法律行為無效之處
 - 消費借貸契約 474
 - 契約須意思表示合意
 - 甲無向乙借錢的意思,乙無借甲錢的意思
 - 主觀上無借錢的意思,客觀上卻做了借錢的行為
 - 87 通謀虛偽(假的買賣、借貸、贈與契約) 法律行為效力無效
 - 較論述該行為為脫法行為,更有法律依據
 - 此消費借貸契約 474 因 87 通謀虛偽,故該借貸契約無效
 - 賭債之法律行為亦因 71 無效
 -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以上為標的的可能~適法

✓ outline of 標的生效要件之妥當

- 標的
 - 可能
 - 確定

- 適法
- 妥當
 - 72 公序良俗
 - 72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倫理道德)者,無效
 - 72 條之解釋會隨著年代時空背景的不同,解釋上可能有所不同
 - 背於公共秩序
 - 憲法基本權
 - 單身條款 憲7 (平等原則)
 - 在特別民法尚未出現前,以72進行規範,目前皆以特別民法處理效力
 - 因應時空背景不同,韓國偶像團體可能可以約定單身條款
 - 拋棄刑事追訴權 憲16 (訴訟權保障)
 - 和解
 - 維護經濟秩序
 - 表決權是否能約束 契約
 - 股東之間的表決,股份有限公司選董事,一股一表決權,為使甲乙丙皆選上董事,票不能都灌給甲,事先約定表決權行使的方法,即表決權約束契約
 - 近年最高法院變更見解,認為有效,且選編為價值參考裁判
 - 有助於經營團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
 - 目前公司法已有規定表決權約束契約的效力,故不會再以民法72處理(即不會再考此爭點)
 - 競業禁止
 - 勞動基準法 9-1增訂前,皆以民法72判斷(即不會再考此爭點)
 - 背於善良風俗
 - 婚姻制度
 - 家庭倫理
 - 性關係
 - 以同居關係為條件之贈與
 - 概念:
 - 甲 406 贈與(不動產)契約 乙
 - 贈與條件:同居
 - 甲 758 移轉登記 乙
 - 同居
 - 違反 72 故條件無效
 - 同居條件無效,是否會使整個贈與契約無效?
 - 111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不 影響契約目的),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故若無同居,會影響契約目的
 - 依據 111 本文該法律行為會全部無效
 - 贈與契約無效
 - 負擔行為(原因)
 - 違反公序良俗無效
 - 處分行為
 - 處分行為係使權利發生、變更、消滅之行為,在倫理評價上係中性, 原則上不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 處分行為包括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
 - 故負擔行為無效(贈與契約),處分行為有效(移轉登記)
 - **179** (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不當得利要件
 - 受利益
 - 受損害
 - 無法律上原因(有因果關係,不過理由不正當)
 - 180 為不當得利之消極要件,就算該當179的積極要件,只要有180的 消極要件,還是無法請求返還
 - 180 第四款 給付(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請求返還:
 -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 在時,不在此限
- 甲為不法原因之給付,房子可能要不回來
 - 不過透過 刑事程序, 乙之行為可能成立詐欺,犯罪所得要沒收,要還被害人
- 背於善良風俗之案例
 - 判決:
 - 遺體 依照公序良俗無法拋棄繼承,其所有權內涵與一般財產權不同,不得自由收益 處分(eg 不能為出租),若拋棄遺體,則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 拋棄繼承為溯及效力,即從來沒有得到過所有權

• 74 暴利行為

- 74-1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 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與身份行為無關) 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買賣契約等)或減輕其給付。
 - 利害關係人
 - 於民法上皆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不含事實上利害關係)
 - 暴利行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於法院撤銷前是有效的
 - 為撤銷訴權(形成訴權)
 - 有效但得撤銷
 - 撤銷權之行使(依方法、對象來分)
 - 撤銷權(形成權:透過單方之意思表示,形成一定法律關係,不需得到對方同意,與請求 權不同)
 - eg **92**
 - 92-1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 方法
 - 意思表示
 - 對對方說
 - 存證信函、律師函(較有證據)
 - 對象
 - 相對人
 - 訴訟類型
 - 確認訴訟
 - 請法院確認法律行為(買賣契約等)不存在
 - 撤銷訴權 (形成訴權)
 - eg **74**
 - 方法
 - 須以訴訟方式為之
 - 對象
 - 法院
 - 訴訟類型
 - 形成訴訟
 - 透過法院之意思表示,形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 形成權
 - 不需對方同意,只要一經行使形成權(撤銷權),意思表示即會消滅
 - 因撤銷之後法律行為無效,為 維護法律安定性,故只要是撤銷權(形成權)或撤銷訴權(形成 訴權)可以 行使的期間皆相當的短
 - 74 適用之大宗案例類型
 - 離婚案件(小三)

• 標的

- 可能
- 確定
- 適法
- 妥當
 - 72 公序良俗
 - 72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倫理道德)者,無效

- 184-1 後段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善良風俗未提及公共秩序
 - 公序良俗 不等於(包含) 善良風俗
- 72 條之解釋會隨著年代時空背景的不同,解釋上可能有所不同
 - 背於公共秩序
 - 憲法基本權
 - 單身條款 憲7(平等原則)
 - 僱傭契約不能規定結婚或生小孩 要離職
 - 特別民法皆有規定
 - 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 在特別民法尚未出現前,以72進行規範,目前皆以特別民法處理效力
 - 因應時空背景不同,韓國偶像團體可能可以約定單身條款
 - 拋棄刑事追訴權 憲16(訴訟權保障)
 - 和解
 - 最後一個條款
 - 除了本和解契約約定的事項外,雙方皆拋棄一切民刑事追訴權
 - 追訴權可否拋棄,可否成為和解契約的標的
 - 應不行
 - 憲16 (訴訟權保障)
 - 維護經濟秩序
 - 表決權是否能約束 契約
 - 股東之間的表決,股份有限公司選董事,一股一表決權,為使甲乙丙皆選上董事,票不能 都灌給甲,事先約定表決權行使的方法,即表決權約束契約
 - 以前最高法院表示無效
 - 認為會侵害小股東的權益
 - 近年最高法院變更見解,認為有效,且選編為價值參考裁判
 - 有助於經營團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
 - 併購與被併購之股東成立表決權約束契約
 - 目前公司法已有規定表決權約束契約的效力,故不會再以民法72處理(即不會再考此爭點)
 - 競業禁止
 - 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其所屬企業或另一方具有競爭性或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
 - 勞動基準法 9-1增訂前,皆以民法72判斷(即不會再考此爭點)
 - 背於善良風俗
 - 婚姻制度
 - 預立離婚契約
 - 限制一定期限內不得再婚
 - 家庭倫理
 - 預立遺產之分割契約
 - 性關係
 - 以同居關係為條件之贈與
 - 概念:
 - 甲 406 贈與(不動產)契約 乙
 - 贈與條件:同居
 - 甲 758 移轉登記 乙
 - 移轉後乙封鎖甲
 - 甲是否可以向乙要回房子?
 - 先討論法律行為的效力
 - 同居
 - 違反 72 故條件無效
 - 同居條件無效,是否會使整個贈與契約無效?
 - 111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契約目的),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111 本文但書如何判斷
 - 無效之部分是否會影響契約目的
 - 若影響契約目的,表無效部分無法切割,整個法律行為會全部無效。反之,除無效部分外,其他部分之履行不影響契約目的,才可以有效

- 故若無同居,會影響契約目的
 - 依據 111 本文該法律行為會全部無效
 - 贈與契約無效
- 758 物權行為是否有效
 - 物權行為 負擔行為皆為法律行為
 - 法律行為之標的皆要符合標的之可能 確定 適法 妥當

• 違背善良風俗的是移轉所有權的原因 與物權權行為並無關聯

- but物權行為於妥當之處不用考慮善良風俗因物權行為並無道德性
- 物權行為不會受到善良風俗的評價,只有原因會有善良風俗的問題
- 負擔行為(原因)
 - 違反公序良俗無效
- 處分行為
 - 處分行為係使權利發生、變更、消滅之行為,在倫理評價上係中性,原則 上不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 處分行為包括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
- 故負擔行為無效(贈與契約),處分行為有效(移轉登記)
 - 179 (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不當得利要件
 - 受利益
 - 受損害
 - 無法律上原因(有因果關係,不過理由不正當)
 - 180 為不當得利之消極要件,就算該當179的積極要件,只要有180的消極 要件,還是無法請求返還
 - 180 第四款給付(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 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
 - 法律不保護不潔淨之手
 - 惡意不保護原則
 - 只要知道給付為不法原因,為了要懲罰違法者,使其無法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 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 擄人勒贖
 - 不法原因僅存在於受領人
 - 可要回不當得利 (贖金)
- 甲為不法原因之給付,房子可能要不回來
 - 不過透過 刑事程序, 乙之行為可能成立詐欺, 犯罪所得要沒收, 要還被害人
- 背於善良風俗之案例
 - 甲已故,想入土為安,其子女 乙丙丁,乙丙拋棄繼承,丁繼承一切權利義務,卻因土地太貴,想火化甲,乙丙反對
 - 甲已故,遺體為物,由乙丙丁繼承,現乙丙 1174 拋棄繼承(權利),物已非公同共有(多數決),而為丁獨有
 - 判決:
 - 遺體 依照公序良俗無法拋棄繼承,其所有權內涵與一般財產權不同,不得自由收益處分 (eg 不能為出租),若拋棄遺體,則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故乙丙對遺體仍有所有權
 - 遺體殘存人格,屬有人格性之物(論述並不正式)
 - 拋棄繼承為溯及效力,即從來沒有得到過所有權

• 74 暴利行為

- 74-1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 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與身份行為無關) 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買賣契約等)或減輕其給付。
 - 利害關係人
 - 於民法上皆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不含事實上利害關係)
 - 暴利行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於法院撤銷前是有效的

- 為撤銷訴權(形成訴權)
- 有效但得撤銷
- 撤銷權之行使(依方法、對象來分)
 - 撤銷權(形成權:透過單方之意思表示,形成一定法律關係,不需得到對方同意,與請求權不同)
 - eg **92**
 - 92-1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 表若未撤銷,意思表示仍為有效(故有決定權)
 - 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 可撤銷的情況
 - 甲欲購買房屋,丙(非房屋賣方乙)向甲謊稱房屋鄰近地區即將有重 大開發計畫
 - 甲基於詐欺而與乙簽訂契約
 - 若乙知悉或應當知道丙的詐欺行為,甲可以此為由撤銷契約
 - 法律理由:
 - 丙是第三人
 - 乙明知或可得而知丙的詐欺行為
 - 甲因詐欺陷入錯誤,構成撤銷要件
 - 不可撤銷的情況
 - 上述案例乙對此完全不知情,也沒有合理途徑得知
 - 在這種情況下,甲無法撤銷與乙之間的契約
 - 法律理由:
 - 乙作為相對人,屬於善意(不知情且無過失),應受法律保護
 - 方法
 - 意思表示
 - 對對方說
 - 存證信函、律師函(較有證據)
 - 對象
 - 相對人
 - 訴訟類型
 - 確認訴訟
 - 請法院確認法律行為(買賣契約等)不存在
 - 撤銷訴權(形成訴權)
 - eg 74
 - 方法
 - 無法使用對對方說、發存證信函、律師函之類的方式來達成
 - 須以訴訟方式為之
 - 法院須具體審酌有無符合條文之撤銷要件
 - 如72 須符合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且顯失公平要件
 - 對象
 - 法院
 - 訴訟類型
 - 形成訴訟
 - 透過法院之意思表示,形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 請求權
 - 若向對方請求100萬,對方**不履行**,須向法院提起**告訴**,透過法院力量得到**強制執行**名義,並加以執行
- 形成權
 - 不需對方同意,只要一經行使形成權(撤銷權),意思表示即會消滅
- 民事訴訟法有三種類型之訴訟
 - **確認**訴訟
 - 給付訴訟
 - 形成訴訟
- 因撤銷之後法律行為無效,為 維護法律安定性,故只要是撤銷權(形成權)或撤銷訴權(形成訴權)可以 行使的期間皆相當的短
 - 74-2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 非發現後起算,只要給付或約定後就開始起算

- 74 適用之大宗案例類型
 - 離婚案件(小三)
 - 老婆發現老公可能有小三,老婆跟徵信社簽約,徵信社跟追兩個禮拜50萬,簽本票(若沒拍到仍要付50萬),若有拍到,徵信社會找老公,詢問是否要以60萬購回,賺取雙方付的費用,台灣徵信社合法性待商權
 - 新加坡徵信社合法,收1~2萬即給出相當完整的report
 - 若徵信社跟老婆表示有拍到證據,老婆擬定離婚協議書
 - 監護權
 - 不動產、動產
 - 撫養費
 - 老公被現場抓到婚外情時,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的情形下,簽下離婚協議書,事後發現協議內容負擔不起,法院會依74變更給付效果,不過協議在撤銷(暴利行為之撤銷)之前為有效

- 標的
 - 可能
 - 246
 - 247
 - 確定
 - 200
 - 208
 - 適法
 - 71
 - 妥當
 - 公序良俗 72
 - 暴利行為 74
- 民法總則
 - 71 72 74
- 債總
 - 200 208 246

以下為意思表示

✓ outline of 意思表示要件

- 意思表示
 - 要件(* * *)
 - 主觀 要件(由上到下有層次)
 - 行為意思(必備要件)
 - 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支配的行為)
 - 表示意思
 - 知道自己做的表達等行為,會產生法律效果
 - 拍賣會場舉手(與朋友揮手不算)
 - 效果意思
 - 係指表意人期望藉由其表示而發生特定法律效果之意思
 - 生活上最常發生的即效果意思的欠缺
 - 為保護交易安全,通說見解認為表示意思、效果意思並非必備要件,其意思表示仍為有效,but意思表示有瑕疵,故可能(相關要件仍須該當)可以適用88等意思表示撤銷的法律效果,即該意思表示有效but得撤銷
 - 效果意思的欠缺,以意思表示錯誤來處理,效果意思確實非必備要件,but有學者認為表示意思為必備要件,因爲了與好意施惠行為區隔
 - 好意施惠行為
 - 承諾後可不做
 - 表示意思
 - 承諾後須做
 - 除非可以舉證當時沒有相對應的表示意思
 - 客觀 要件
 - 表示行為(必備要件)
 - 明示
 - 默示
 - 以行為可以推知

- 沈默非意思表示的一種手法(即無效,除非有法律規定80-2)
 - 80-2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意思表示
 - 意思
 - 主觀所欲
 - 表示
 - **客觀**表示
 - 要件(* * *)
 - 主觀 要件(由上到下有層次)
 - 行為意思(必備要件)
 - 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支配的行為)
 - 被催眠、夢遊不算
 - 表示意思
 - 知道自己做的表達等行為,會產生法律效果
 - 在看完契約後簽名(被騙簽名不算)
 - 拍賣會場舉手(與朋友揮手不算)
 - **效果**意思
 - 係指表意人**期望藉由其表示**而發生**特定**法律效果之意思
 - 生活上最常發生的即效果意思的欠缺
 - 小吃店點菜時在菜單上劃錯
 - 有客觀要件之表示行為
 - 有主觀要件之
 - 行為意思
 - 表示意思(點菜成立買賣契約)
 - 可是劃錯菜,即欠缺效果意思
 - 為保護交易安全,通說見解認為表示意思、效果意思並非必備要件,其意思表示仍為有效,but意思表示有瑕疵,故可能(相關要件仍須該當)可以適用88等意思表示撤銷的法律效果,即該意思表示有效but得撤銷
 - 效果意思的欠缺,以意思表示錯誤來處理,效果意思確實非必備要件,but有學者認為表示意思為必備要件, 因爲了與好意施惠行為區隔
 - 好意施惠行為
 - 承諾後可不做
 - 說下課後順路載你,而未載,未違約
 - 說三分鐘後叫醒你,而未叫醒,未違約
 - ..
 - 表示意思
 - 承諾後須做
 - 除非可以舉證當時沒有相對應的表示意思
 - 客觀 要件
 - 表示行為(必備要件)
 - 明示
 - 默示
 - 以行為可以推知
 - 沈默非意思表示的一種手法(即無效,除非有法律規定80-2)
 - 80-2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動機非意思表示之要件,而為形成意思表示(法律行為)背後的原因